淮滨县人民法院张庄人民法庭
改(扩)建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淮滨县人民法院

承包方：河南联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淮滨县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联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滨县人民法院张庄人民法庭改(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淮滨县张庄乡

3、整修面积：

4、工程内容：法庭室内外原油漆面铲除重新刷漆，铺设木地板木踢脚，一层、二层铲除原有地砖更换新地砖，法庭新作吊顶工程，外墙真石漆，二层阳台处搭设钢结构屋面及墙体，法庭窗户全部更换，法庭院子内施工，法庭入户大门及公共过道大门更换，局部窗改门，法庭出入口处诉讼大厅、门卫房土建安装部分，安装强弱电工程等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施工期限：90 天

7、合同价款：¥：1,468,743.07 元（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二条：合同文件条款解释：参见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

章。

2、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四条：甲方责任

按照合同第八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施工期间，工人及场地的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问题，乙方自行解决，需要甲方协助的，及时与甲方沟通。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乙方保证及时支付其下属工作人员工资，因未及时支付工资产生的纠纷由其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工期

1、2024年7月8号—2024年10月6号。

2、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开工入场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为开工时间的起算点，乙方擅自入场施工时间不作为开工日期。

3、工期顺延：出现设计临时调整、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工期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施工期间内，不另行计算工程价款。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施工时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按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应重新施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 25%；工程量达到 30%时，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工程量达到 80%时，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40%；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开具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除扣留 3%质保金外，转账付给乙方合同总价余款（施工竣工验收一年后工程质量未出现问题，返还 3%质保金给乙方）。

2、价款调整：本合同价款实现固定总价计价，在第一部分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除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可以按照合同签订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结算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其余价款调整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 款、11.2 款执行。

3、工程量调整：合同工程量如果发生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据实结算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工程量变更超过总体工程量 5%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下浮 5%计算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工程量变更未超过总体工程量 5%以上部分，不再调整工程总价。

第九条：违约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但是甲方因为财政未及时拨款等原因引起的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施工的工程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书双方签定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部门，仲裁如仍不能解决，可向法院提起公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illegible]人民法院

代理人：[illegible]

2024年 7月8 日

乙方：河南[illegible]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张慧

年 月 日

